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109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

份 610,923,3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370,386,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240,537,0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0%。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474,938.40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665,535.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2,022,508.57 元，扣除 2021 年 10 月派发的现金股利 15,018,532.12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865,669,511.8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两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1,853,212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后的股本 1,501,253,212 股，预计派发现金 22,518,798.18 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2、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3、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4、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374,176,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47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236,70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6、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 9,11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8%；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张民合计所持 601,76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4,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3%；

反对 3,718,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00%；

反对 3,718,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11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8%；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张民合计所持 601,76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4、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77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601,105,285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10,8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109,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朱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